2020年度天津市社科界“千名学者

服务基层”大调研项目说明

为贯彻落实市委要求，开展天津市社科界“千名学者服务基层”活动，现就2020年度天津市社科界“千名学者服务基层”大调研项目说明如下：

一、项目类别

为充分动员广大社科工作者更好地服务基层、服务人民，提出一批高水平的分析报告和对策建议，总结一批可复制推广的实践经验，推出一批有影响的调研成果，培育一批肯于“钉钉子”“打深井”的调研团队，更好地服务于党和政府决策，2020年度的大调研项目围绕各实际部门和各区提出的实际需求、聚焦国家和天津市社会经济发展的重点工作和热点难点问题，共设五个项目类别。

1.重大课题研究项目

采用委托项目的形式,重点研究宣传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经典论述，结合打赢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树立文明健康生活新理念研究等内容。

2.重点项目

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和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设立，经实际部门和专家学者共同研究确定选题，面向全市公开申报。经评审遴选由知名专家学者牵头，有智库机构、专家学者、实际部门有关负责同志和基层调研单位相关人员等参加的调研团队，开展调查研究工作，帮助调研团队摸透实情、发现问题、找准办法，形成一批具有战略性、实用性的高质量调研成果。依选题指南设立不多于25项。

3.“结对子”项目

在认真总结上年开展大调研工作的基础上，遴选已结项的2019年度“千名学者服务基层”大调研优质项目，以“结对子”“打深井”的方式继续深化研究，为一些需要长期跟踪研究的问题，提出与时俱进的解决方案，总结具有推广意义的基层实践经验，提出更为深入的研究成果，设立不多于30项。

4.自选项目

鼓励更多学者自选主题、自主开展调研、自主安排研究进度。面向全市公开申报，在规定的结项时间内提交调研成果，对于符合结项标准的自选项目，经社科联组织专家评审，纳入“千名学者服务基层”大调研项目，并按相关要求准予立项和结项。设立50项左右。其中，疫情防控专项10个左右，脱贫攻坚专项10个左右，一般项目30个左右。

5.合作项目

市社科联与各单位合作设立的专项项目。实施方案视各合作单位要求逐步推进。鼓励各单位和学者提供合作意向。

二、时间安排

本年度大调研各类项目于2020年5月15日至11月进行。不同项目启动时间不同，时间安排不同，11月底前完成结项评审，详见本说明文后附表。

三、相关说明

1.限项要求

限项要求参见本说明文后附表。

（1）负责人只可在每类项目中申报一个课题，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加其他项目的申报。课题组成员不能同时参与三个及以上项目的申报。

（2）同时申报重点项目、“结对子”项目、自选项目（一般项目）、合作项目四类项目的负责人，经评审并参考负责人意愿，只可获得其中一个种类的立项。被委托负责重大课题研究项目的负责人不得作为以上四类项目负责人申报项目。

已获得自选项目（疫情防控专项）、自选项目（脱贫攻坚专项）立项的负责人，不影响获得上述五类项目立项。

（3）申请人所在单位应坐落于天津市。申请人可以根据研究的实际需要，吸收外地或境外研究人员作为课题组成员，鼓励申请人吸收实际部门、基层单位的人员参与申请。课题组成员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2.申报资格

申报资格参见本说明文后附表。

（1）除自选项目（疫情防控专项）、自选项目（脱贫攻坚专项）外，所有申报项目均应未获得过其他有关部门立项资助，且符合限项要求。

（2）“结对子”项目仅限2019年度“千名学者服务基层”大调研已结项项目负责人申报，负责人不可变更，项目题目可在原研究领域内作为适当调整，课题组成员可适当调整补充。

（3）自选项目（疫情防控专项）仅限按《关于在天津市“千名学者服务基层”大调研活动中先期启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研究的通知》要求，于截止日期前提交过“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研究信息反馈表”的项目。

（4）自选项目（脱贫攻坚专项）仅限按《市社科联市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社科界“千名学者服务基层”活动中征集脱贫攻坚专题理论研究成果的通知》要求，参加脱贫攻坚专题理论研究成果征集活动提交的成果。

3.调研要求

各类项目均须深入基层开展多种形式调研，并按各类项目具体要求提交调研成果材料。参见本说明文后附表。

4.结项说明

须按各类项目具体要求，按时保质提交结项材料。参见本说明文后附表。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项目，可优先考虑结项：

（1）项目阶段性成果公开出版发表的；

（2）项目研究提出的理论观点、对策建议等得到副市（副省、副部）级及以上级别领导肯定性批示的（圈阅除外）；

（3）项目研究成果被调研基层单位采纳或签署长期合作协议的；

（4）以其他形式进行成果转化能被市社科联组织评审的专家认可的；

（5）调研深入、调研报告及咨政成果齐备、专家评审时认为优秀的。

5.其他说明

资助经费将根据财政拨款情况，区分项目类别，适当安排，以立项通知书和任务书为准。

本说明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进行适当调整，由市社科联负责解释。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智库工作部

联系电话：23190590

电子信箱：TJSKLZK@126.com

邮寄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成都道52号社科联智库工作部“大调研”收，邮编300051，电话23190590

附表1 2020年度大调研项目时间安排（参考）

| 时间 | 重大课题  研究项目 | 重点项目 | “结对子”  项目 | 自选项目 | | | 合作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疫情防控  专项  -  - | 脱贫攻坚  专项  -  - | 一般项目 |
| 5月15日-6月5日 | 据实际情况推进，具体要求略。 | 发布立项通知  提交申报书  立项评审  办理立项手续  （时间待定） | 发布立项通知  提交申报书 | 发布立项通知 | - | - | 发布立项通知  提交申报书  立项评审  办理立项手续  （时间待定） |
| 6月6日-6月10日 | 立项评审 | - | - | - |
| 6月10日-6月15日 | 办理立项手续 | - | 发布立项通知  提交申报书 | - |
| 6月16日-6月25日 | - | - | 立项结项  评审 | - |
| 6月26日-6月30日 | - | - | 同时办理立  项结项手续 | - |
| 8月15日-8月20日 | - | 提交申报书 | - | - | - |
| 8月20日-8月25日 | - | 立项结项  评审 | - | - | - |
| 8月26日-8月31日 | - | 同时办理立  项结项手续 | - | - | - |
| 11月10日-11月15日 | 提交结项材料 | - | - | 发布立项通知  提交申报书 | 提交结项材料  （时间待定） |
| 11月16日-11月30日 | 结项评审  办理结项手续  （时间待定） | 结项评审 | - | - | 立项结项  评审 | 结项评审  办理结项手续  （时间待定） |
| 12月1日-12月15日 | 办理结项手续 | - | - | 同时办理立  项结项手续 |

附表2 2020年度大调研项目限项要求及申报资格

| 每申请人/负责人  限项及申报要求 | 重大课题  研究项目 | 重点项目 | “结对子”  项目 | 自选项目  一般项目 | 合作项目 | 自选项目  疫情防控专项  脱贫攻坚专项 |
| --- | --- | --- | --- | --- | --- | --- |
| 限项要求 | 可委托一项  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加其他项目的申请。课题组成员不能同时参与三个及以上项目的申请 | 可报一项  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加其他项目的申请。课题组成员不能同时参与三个及以上项目的申请 | 可报一项  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加其他项目的申请。课题组成员不能同时参与三个及以上项目的申请 | 可报一项  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加其他项目的申请。课题组成员不能同时参与三个及以上项目的申请 | 可报一项  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加其他项目的申请。课题组成员不能同时参与三个及以上项目的申请 | 已报前五类的负责人，还可报本类一项 |
| 立项限制 | 每项目负责人仅可立五类中的一项 | | | | | 已立前五类的负责人，还可立本类一项 |
| 申报资格 | 未获得过其他有关部门立项资助，且符合限项要求 | | | | | 疫情防控专项需提交过信息反馈表。  脱贫攻坚专项需参加过成果征集。  详见本说明正文和申报通知。 |
| - | - | 仅限2019年度“千名学者服务基层”大调研已结项项目负责人申报，负责人不可变更，课题组成员可适当调整补充。 | - | - |

注：以立项通知书或任务书为准。

附表3 2020年度大调研项目调研要求

| 调研要求 | 重大课题  研究专项 | 重点项目 | “结对子”  项目 | 自选项目 | | 合作项目 |
| --- | --- | --- | --- | --- | --- | --- |
| 疫情防控专项  脱贫攻坚专项 | 一般项目 |
| 调研点总数 | 按委托项目要求 | 3个以上 | 按原调研点调研，可再新增 | 1个以上 | 1个以上 | 按合作方要求，一般2个以上 |
| 调研总次数 | 5次以上 | 3次以上 | 2次以上 | 2次以上 | 按合作方要求，一般3次以上 |
| 调研照片 | 每调研点2张以上 | 鼓励提交 | 鼓励提交 | 鼓励提交 | 每调研点2张以上 |
| 调研视频 | 每调研点1条以上 | 鼓励提交 | 鼓励提交 | 鼓励提交 | 每调研点1条以上 |
| 每次调研的纪要 | 需要提交 | 鼓励提交 | 鼓励提交 | 鼓励提交 | 需要提交 |

注：一般指实地调研，疫情期间可适当采取视频会议调研等其他调研形式。以立项通知书或任务书为准。

附表4 2020年度大调研项目结项材料要求

| 结项材料 | 重大课题  研究专项 | 重点项目 | “结对子”  项目 | 自选项目 | | 合作项目 |
| --- | --- | --- | --- | --- | --- | --- |
| 疫情防控专项  脱贫攻坚专项 | 一般项目 |
| 结项报告字数 | 按委托项目要求 | 3万字以上 | 1万字以上 | 0.8万字以上 | 0.8万字以上 | 2万字以上 |
| 达标对策建议篇数 | 1篇以上 | 1篇以上 | - | - | 1篇以上 |
| 成果转化佐证 | - | - | - | - | 需提交合作单位认可的材料 |
| 调研照片 | 每调研点2张以上 | - | - | - | 每调研点2张以上 |
| 调研视频 | 每调研点1条以上 | - | - | - | 每调研点1条以上 |
| 每次调研的纪要 | 需要提交 | - | - | - | 需要提交 |

注：空白栏为**鼓励提交**项目。以立项通知书或任务书为准